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910 號

聲 請 人 Nicholas Stirling Taylor

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之抗告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412 號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訴字第 100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終止對聲請人法律扶助之決定，聲請人如不服該終止扶助決定僅得申請覆議，而不得提起行政訴訟，且其所適用之法律扶助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排除對覆議程序之獨立司法審查，違反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

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：(一) 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持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(二)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，係針對原因案件有關法律扶助基金會終止扶助之決定，得否提起行政訴訟表達法律意見，與對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覆議，得否提起行政訴訟無涉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